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752號

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6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07 樂永彬

08 許崇慎

09 被 告 江志堅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16日
11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4 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5 息。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及自
17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其餘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原告起訴主張：

22 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2日10時43分許，於新北市○○區○○
23 路000號處，因使用手推車不當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
24 外人劉麗萍所有並駕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5 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
26 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18,595元(工資5,200元、烤
27 漆13,395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
28 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
29 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8,595元，及自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31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雙方都是過失，應該是原告保車駕駛責

01 任比較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3 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
04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調閱本件
05 肇事資料查明無訛，並有上開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被告亦不
06 爭執應負過失責任，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1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12 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13 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14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經查，依系爭
15 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
16 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是原
17 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8,595元，即屬有據，
18 應予准許。

19 五、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院
21 審酌卷內資料，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之過
22 失程度應為80%，原告保車駕駛為20%，是依過失相抵規定，
23 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4,876元（計算式：18,595元
24 $\times 80\% = 14,87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6 定，請求被告給付14,8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7 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1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1,200元，餘
02 由原告負擔。

0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
05 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呂安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7 書 記 官 魏賜琪